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3
20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c)

增进和保护人权：宣传与教育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1995-2004 年)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2
二、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2 - 21	2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2 - 16	2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地区的方案及能力	17 - 18	6
C. 第六部分：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19 - 20	10
D. 第八部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21	10
 <u>附 件</u>		
汉城宣言——东北亚分区域人权教育培训讲习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1

一、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9/64 号决议提交的。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秘书长向联大报告了《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54/399 和 Add.1)；因此，本报告只是提供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中旬收到的补充材料。本报告将按照《行动计划》的框架结构，重点介绍执行各个部分取得的进展；本报告只涉及在上述阶段取得一些进展的部分。

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 第二和第三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国际和区域方案及能力

1. 联合国系统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署)继续宣传《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教育：他们继续回答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学生以及其他个人和组织提出的有关问题并为这些组织和个人的倡议提供援助。

3. 1999 年 11 月，人权署开始了“共助项目”第二阶段的工作，该项目是人权署于 1998 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起发起的，目的在于资助那些开展旨在加强地方社区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在这一阶段，按照各种标准(比如地理均衡分布、联合国合作伙伴及其管理能力等)选出了 16 个国家/领土。挑选赠款接受者的过程将在有关这些国家/领土内进行。关于共助项目的申请材料以及对该项目的详细介绍(有英、法和西文)可以从人权署得到。

4. 1999 年 12 月，人权署在大韩民国政府的合作下在亚太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内组织了东北亚分区域人权教育培训讲习班(汉城，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参加讲习班的有来自中国、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的代表团。讲习班通过的结论和为后续行动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中。在上述框架内拟订于 2000 年 1 月在日本举行人权教育国家计划区域讲习班。

5. 最后一点，人权署为加强国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包括人权教育和公共宣传)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这些活动的详情载于高级专员提交给委员会的题为《人权

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的报告(E/CN.4/2000/105/Add.1)以及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中(E/CN.4/2000/103)。

6.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面向工人和雇主组织以及各学术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开展了培训活动。1999年,劳工组织除了组织其他活动外还组织了就业和职业歧视问题全国研讨会;为律师和法律教育工作者举办国际劳动标准课程(1999年8月);在印度举办促进同工同酬全国研讨会(1999年7月);以及负责培训执法官员基本劳动权利的培训师课程(1999年5月)。设在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培训中心根据其国际劳工标准和人权方案定期举办培训活动,包括在过去一年在巴基斯坦举办的人权系统全国研讨会(1999年7月);在阿尔巴尼亚举办的儿童的人权全国和地方研讨会;以及举办关于工会组织在反对童工方面所起的作用研讨班(1999年1月)。在过去两年中,劳工组织继续出版关于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刊物,比如于1998年同年出版的《世界人权宣言和劳工组织标准》以及《国际劳工标准:工会培训指南》。1998年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重申了劳工组织在帮助成员国方面所起的作用: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促进批准和执行各项基本公约;对还没有批准一些或全部公约的成员国提供帮助以促进和实现作为这些公约主题的基本权利所涉及的原则;以及帮助成员国营造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氛围。

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在人权教育、宣传有关信息和培训方面开展了各种活动。首先,为总部及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组织了各种有关活动以鼓励与世界范围内人权活动家的协作,为此,难民署制定了名为“人权和难民”的培训单元。第二,难民署制定了难民人权教育方案,比如为难民和返回者社区的儿童和成年人提供一系列关于和平教育和解决冲突的试验性培训项目。第三,难民署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周年而举行的活动之一是为难民学校制定一套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和促进人权的基础教材。难民署的培训活动主要集中在确定并解决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难民署与国际拯救儿童组织的一个联合项目制定了名为“为儿童权利而行动”的培训单元,并且颁布了“儿童和妇女人权指导:成人难民的认识培训”以帮助难民署外地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

2. 政府间组织

8. 欧洲联盟的突出举措是在 1998 年把预算中约四千零七十万美元拨给了人权项目，强调通过成立信息网络、研究中心以及培训司法和军队部门的官员(主要是在非洲和中美洲)来支持人权研究、教育和培训。欧盟对《人权教育十年》的贡献之一是与 15 个大学(每个成员国选 1 个大学)联合设立“人权与民主化硕士学位”。该课程(这是各机构、大学、大学教师、学生以及地方和区域当局共同努力的结果)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在意大利的威尼斯进行，从欧洲以外地区挑选出的学生在此接受来自参与大学的教师的强化培训；第二部分在 15 个合作大学之一的研究中心进行。大多数毕业生目前都受聘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

3. 人权机构

9.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权机构主任年会于 1999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巴黎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约 40 个人权机构和教科文组织的主席* 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重点在以下领域：人权教育的全国性战略；和平与人权的关系；以及在各机构之间建立一个有效的网络系统。本次会议的最后报告可以从教科文组织的“和平、人权、民主和宽容”部门得到。

4. 非政府组织

10. 人权署通过提供咨询和其刊物继续帮助并支持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方案。几个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向人权署通报了他们最近的活动如下。

11. 大赦国际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至 14 日组织了首次人权教育论坛(美国，辛辛那提)，召集了大赦国际的 30 多名国家人权教育协调人。该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大赦国际 2000 年至 2004 年阶段的人权教育方案。

* 教科文组织在约 44 个国家的大学中建立了“人权、民主、和平和宽容”问题主席网络。

12. 妇女民主教育中心在 1999 年继续培训和部署基层社区的保护法律和 인권监察员。通过实施该方案，如今已接触了乡村、城乡结合处和城市地区共约 340,600 名社区成员，其中 65%为妇女。在本框架内开展的活动包括：提高对人权标准和步骤的认识，尤其是提高对妇女在婚姻、生育、继承和财产所有权方面的人权的认识；传播人权材料，包括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简写本；开展反对传统有害做法(诸如女性外阴残割或阴部扣锁等)、早婚、殴打妻子和家庭暴力的运动。在 1998 年至 1999 年，该中心举办了两次区域性大会：“妇女、贸易和 인권”以及“冲突、安全与建立和平”，与会者包括内阁女部长、女议员、女决策者和民间社会女领袖。

13.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最近在美国巴灵顿大学成立了国际法律研究所，传授国际人权方面的课程。该协会目前正连同印度的全国社会工作和社会科学研究所筹备成立一个国际研究所，授予人权方面的高级学位。

14. 挪威关于劳工运动的人道主义组织“挪威人民援助会”为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参加了一项由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名为“Dugnad 98”的全国性倡议(Dugnad 意为“社区自助”；“共同努力”)以庆祝《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他们出版了好几种有关人权的刊物。另外，挪威人民援助会还为高中学生出版了一本名为“人权——正在燃烧”的刊物。

15. “大众人权教育十年”开展的活动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领域：通过提供小额启动拨款、组织或促进培训方案并援助区域和国际网络等方式支持社区组织和团体的人权教育方案；宣传各方案，特别是通过在联合国国际会议期间或其他事项内组织人权教育讲习班以达到宣传方案的目的；编写刊物和培训材料诸如“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培训方案录像”，(由介绍妇女和女童人权的一本手册和一盘录像带组成)和关于各种问题(老年人、儿童、住房、环境等等)的人权资料小丛书。“大众人权教育十年”计划在 2000 年出版“为社会转变进行人权教育世界报告”(里面有具体案例研究和有关分析)和“获得尊严的保证”(里面收录了各妇女团体为了进一步推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16. 一个强调提高妇女在家庭、社会、政治和工作场所的地位的妇女组织“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组办了研讨会和讲座；该组织游说 Knesset(即以色列议会)成员通过适当立法以保护被殴打的妻子；该组织还办起了日托中心、学校和年轻人俱乐部并举办了职业培训课程。“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还与以色列的其

他非政府组织一起组成了一个联合会以鼓励妇女参与政党、地方和市政当局并竞选以色列议员席位。在该组织拟订于 2000 年召开的一次国际会议期间，将制定一个名为“普及人权教育十年”的特定方案。

B. 第四和第五部分：加强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地方的方案及能力

17. 在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倡议下，《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规定各国成立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该包含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的广泛联合，并负责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商的基础上制定并执行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这个计划应该酌情成为总的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一个有机部分。人权署已制定了相关的指导方针(A/52/469/Add.1 和 Add.1/Corr.1)，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已于 1998 年 9 月把指导方针传给了所有政府首脑。

18. 截至 1999 年 8 月，已有下列国家报告了相关倡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加纳、圭亚那、教廷、印度、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苏丹、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本报告的这一部分只提供 1999 年 9 月至 12 月中旬提交给人权署的新材料。

- (a) 阿塞拜疆。1998 年 6 月，阿塞拜疆总统批准了“国家人权保护方案”，该方案要求政府在以下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制定专门的人权培训，尤其是通过国际交流的方式；把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并出版相关材料；组织以人权为主题的各种活动，比如学校竞赛和艺术展览；以本国语言出版国际人权文书；出版具体材料(报纸、杂志、宣传画等等)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阿塞拜疆政府于 1998 年 7 月与人权署签署了一项技术合作项目，其中也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活动；
- (b) 白俄罗斯。在部长理事会于 1999 年 3 月批准的《人权教育发展国家计划》(1999 年至 2004 年)的框架内，教育部和其他机构一道开始着手为

学校儿童编写教材并为来自各种教育机构的教师举办研讨班并举办了“职业教育结构和内容中的人权全国会议”；

- (c) 智利。教育部汇报说，目前正在进行教育改革，其目的是把民主、和平和人权纳入学校体制。这项改革涉及四个具体方面：教学法改进和创新方案；课程改革；教师专业水平提高；以及实行全日制。另外还在酝酿有关的课外补充活动；
- (d) 哥斯达黎加。早在 1986 年就与美洲人权研究所合作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又进行了课程改革，把《儿童权利公约》纳入司法和教育系统。1994 年至 1998 年期间，特别负责人权教育的“建立和加强社会准则全国委员会”自身也得到加强。1995 年，一项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及责任的课程通过一个自学单元纳入年轻人及成年人开放教育方案中。最后，在 1998 年，教育部与中美洲其他部进行协调出版了一系列成人识字单元，其中之一专门讲到增进人权；
- (e) 埃及。在学校系统内，制定课程和教材中心继 1993 年召开制定初级水平课程全国会议和 1994 年召开制定预备水平课程全国会议之后开始把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妇女权利和防止歧视妇女纳入这两级正规教育之中。所采用的方法是把这些问题纳入学校的所有科目和课本中，而不是开设另外的课。在与人权专家举行会议之后纳入工作正通过不同行动在进行：把人权纳入所有学校课本中，为学生编写载有实际活动的附加手册并为老师编写教学手册。另外还为教师组织了培训课程以探讨适当的教学策略。教育部目前正计划召开制定中级水平课程的会议，现正在进行筹备研究；
- (f) 萨尔瓦多。全国人权教育委员会于 1999 年 7 月举办了由政府机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的全国协商会议以确定该国在人权教育方面的需要和首要任务；
- (g) 拉脱维亚。在学校系统内，小学是在必修的公民学学科中讲授人权内容，中学是把人权包含在选修科“政治和权利”中。1995 年 9 月，拉脱维亚大学在其法学院成立了人权研究所，作为对《人权教育十年》的一份贡献。该研究所的目的是为法律系学生以及其他系学生提供人

权教育；进行人权研究；出版人权方面的研究材料、专题著作和文章；成立一所人权图书馆；并且举办会议和研讨班。1995 年，教育和科学部成立了保护儿童权利中心；该中心为学校员工举办有关讲习班并举办儿童权利会议。政府还高度重视拉脱维亚全国人权办事处目前开展的人权教育活动；诸如出版刊物、电视连续报道，以及维持一个信息和文献中心；

- (h) 黎巴嫩。在学校系统内，1997 年颁布的一项关于大学预科教育课程的法令规定了一项特殊的全国教育和公民学课程，广泛涉及儿童权利、妇女的人权以及普遍的人权。该法令于 1998 年至 1999 年学年度生效，全国教育研究和发展中心已在出版有关教材；
- (i) 卢森堡。除了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而开展的具体活动之外，全国教育部还汇报了各种倡议，诸如成立一个多学科工作组把人权纳入学校课程，对教师进行人权培训，与非政府组织协作共同支持各个学校独立开展的人权倡议；
- (j) 纳米比亚。司法部于 1995 年成立的部会间人权技术委员会自 1997 年以来为警察、狱警和军队制定了许多套人权培训方案并且在 1998 年为主要部门(私营部门、议会议员、妇女组织、地方长官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系列人权培训讲习班。该委员会还积极推动学校系统内的课程制定，这是涉及到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的一个区域项目。这些项目是在国际组织，尤其是人权署、教科文组织、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英联邦的支持下并且通过双边合作而举办的。另外，在司法部的倡导下，纳米比亚大学法学院成立了一个人权文献中心；
- (k) 挪威。外交部人权咨询委员会于 1980 年成立了一个人权教育工作组，并根据《人权教育十年》公告，在 1995 年授予工作组新的授权调查范围。该工作组具有咨询作用，其秘书长受到联合国挪威协会的保障，工作组应该由自己倡导或应外交部的要求审议和探讨与人权教育有关的问题。工作组由下列部门代表组成：教育部、教师组织、教科文组织挪威委员会、儿童基金会挪威委员会、挪威红十字会、挪威难民事务理事会、大赦国际以及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另外，挪威政府应议会请

求于 1999 年 4 月决定制定一份全面的人权教育和宣传全国行动计划，由教育、研究和教会事务部负责协调，并与其他有关部进行合作。这个行动计划作为人权一般白皮书的一部分有望于 1999 年底提交给议会；

- (l) 新西兰。自 1993 年以来，新西兰人权委员会按照其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在开展的活动中汇报了以下活动：起草了针对议员的教育材料并发给议员人手一册(1996 年)；经与教育部和教师协会协商为学校制定了关于防止性骚扰的培训资料以及相关培训(1996-1997 年)；与残疾人部门合作为残疾人出版培训资料并提供相关培训(1997-1998 年)；与教育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为小学、中学制定一个人权单元(1998-1999 年)。1999 年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与新西兰公民辅导所协会(该协会在全国境内有 90 多个办事处)签订了一份协议，规定每一办事处都要负责进行人权教育。除了新西兰人权委员会之外，外交事务和贸易部的人权小组也致力于提高全国对人权问题的认识；
- (m) 葡萄牙。部长理事会于 1998 年成立了庆祝《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网址为：<http://www.gddc.pt/pt/dh/dudh>)，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为《人权教育十年》制定了一份广泛的行动计划，涵盖 1999 年至 2004 年期间的活动。该计划包括在国家机关和政府机构框架内拟开展的活动；举办研讨会、会议和其他旨在提高认识的倡议；在教育机构、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大众媒体开展的活动；一系列的学习工具，诸如录像、出版物及其他资料；以及宣传各种战略；
- (n) 斯洛伐克。政府在制定人权教育全国计划时请求人权署提供援助。这份计划是总的国家人权计划的一个部分；
- (o) 土耳其。1999 年 7 月，《人权教育十年》全国委员会出版了《土耳其人权教育方案》(1998-2007 年)，该方案由以下部分组成：导言章节；土耳其人权教育的首要任务以及主要对象组；人权教育的现状以及全国委员会针对以下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小学、中学和大学；隶属司法

部的执法人员；隶属内政部的执法人员；大众媒体；以及非政府组织。总理把该计划分发给各有关当局，要求他们每三个月汇报一次执行的进展情况。

C. 第六部分：协调编制人权教育材料

19. 为下列人员制定的 6 套训练综合教材其编写工作目前仍在继续：人权监察员、法官和律师、狱警、小学和中学教师、记者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人权署在制定这些教材时与有关专家和组织进行了密切合作。1999 年 12 月 13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起草小学和中学教师培训综合教材的专家会议。

20. 人权署在继续出版人权方面的资料(最新的出版物清单在文件 A/54/399/Add.1 中可以找到)并且把这些资料散发给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另外，人权署仍继续收集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制定的人权教育材料。收集到的材料保存在人权署可供查找。

D. 第八部分：全球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21. 1999 年 11 月，人权署创一项吉尼斯世界纪录：以从阿希哈兹到祖鲁的 300 多种语言和方言收集、翻译并传播《世界人权宣言》。目前在人权署的网址上(<http://www.unhchr.ch/udhr/index.htm>)可以查到这些版本中的大部分。人权署仍在继续把《世界人权宣言》翻译成土著和少数民族语言。

附 件

汉 城 宣 言

东北亚分区域人权教育培训讲习班 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

东北亚分区域人权教育培训讲习班的与会者，包括来自中国、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的教育决策者、负责教师培训机构的官员和负责大学师资的官员、制定教材和课程者、活跃在人权教育领域的非政府成员以及其他全国性机构/组织的成员，

考 虑 到

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提出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以及民间社会的其他所有部门提出了一个指导全球致力于人权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的共同战略；

在亚太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第六次讲习班(德黑兰，1998 年)上一致通过并在 1999 年新德里讲习班上得到重申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把人权教育确定为区域合作的 4 个首要任务之一；

正规教育系统中的人权教育连同非正规人权教育构成全国人权教育总战略的重要部分；

在过去两年里，人权教育的许多合作伙伴讨论了提高亚太地区人权教育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亚洲和太平洋人权教育亚太会议”(印度，Pune, 1999 年 2 月)吸引了来自近 20 个国家的政府、国家机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和专家；

亚太地区的许多国家为把人权教育纳入学校系统采取了重要步骤，为制定教材、方法以及课内和课外活动提供了丰富的经验；

特此举行会议以期

交流该地区的经验和教训、探讨在东北亚学校执行人权教育方案时面临的挑战、机遇和障碍、比较各种方法并探索制定和/或加强这些方案所需采取的行动步骤，

并一致同意以下结论和建议：

结 论

鉴于分区域的民主化进程和经济发展造成社会、政治和经济条件变化，越来越有兴趣并有有利条件在学校进行人权教育。

尽管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但都认识到有必要进行人权教育并且致力于人权教育。

分区域有一个共识：学校的人权教育是以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和国家有关的教育政策和立法为基础的。人权教育(这是防止侵犯人权的有效工具)应该被理解为涵盖了整个的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发展权以及最脆弱群体的权利。相关的责任也同样应该强调。

另外达成的一点共识是：应该使这些规范与学习者的日常生活有关。

参与方法和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方法被认为是有利于人权教育方案。

学校人权教育方案是经过不同机构和个人(教育部、地方当局、大学、研究所、教师、学生及其家长、非政府组织等等)的努力而制定出来并负责实施的，他们是人权教育的相关人员。

学校人权教育方案是考虑到各国不同文化背景和发展阶段而制定出来的。根据这种情况，在制定人权教育方案时可以采用与保护和增进人权有关的传统价值观和信仰。

分区域的规划教育发展/改革为正规教育系统内制定和通过人权教育方案提供了适当的环境。

象亚太地区国际谅解教育中心(这是教科文组织的协理中心)这样的区域培训中心为培训人权教育者提供了机会。

1. 培训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

教师教育机构并没有提供人权和人权教学方法的单独课程。这些科目通常是融合在其他课程中的(即：社会科学等等)，但融入方式既不系统也不充分。

在职教师人权培训同样也是零星分散，并不充分。

尽管课堂所用教材有多种多样，但给教师的培训材料却严重不足。

2. 课程设置和课外活动

尽管所有国家都制定了一些人权教育材料，但在现有课程中并没有系统地涉及人权。

人权教育并没有成为一门单独的科目，而是通常融入具体的科目中(即：社会研究、公民学、历史、法律教育、道德教育，等等)。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并没有充分涉及到人权。

课外活动是使人权教育变得生动活泼的重要手段。

3. 政策问题

人权通常受到国家立法的支持，这为人权教育提供了基础。然而，这项立法缺乏保证在学校系统实施人权教育方案的具体详情。

政府拨给人权教育的财政经费并不充足。

一些国家采取的是权力下放的教育体制，允许各个学校制定自己的人权教育方案。

4. 课堂上的人权教育

采用多种方法的人权教育方案(包括利用录像、戏剧、游戏、街头剧、扮演角色、音乐、艺术/绘画、电视)可以增强在课堂上讲授人权的效果。

为后续行动提出的建议

人权教育应该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增进儿童幸福、维护其最高利益并保护他们不受任何虐待。

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应该为人权教育方案拨出充足的财政拨款。

应该通过讲习班、双边交流、调研、教师培训交流、教育者网络和交流信息等方式加强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合作以特别增进对人权教育的共识。

应该加强各级非政府组织有意义地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估人权教育活动以最大限度利用他们的经验，并且应该在互相尊重和理解的氛围中增强政府和非政府行动方的合作。

父母应该既作为学习者又作为教育者充分参与学校的人权教育方案。

应该针对学校人权教育的方方面面进行研究。应该成立或加强教育研究机构。

贯彻落实所有的建议应该按照“联合国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方针”成为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所制定的一个全面(指达到的范围而言)、有效(指教育战略而言)和可持续的(从长远来看)全国战略的一部分。

预计将在 2000 年进行的对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2004 年)目标取得的进展所作的中期审查应该包括分区域现有的倡议并应该推动学校的人权教育方案。

汉城讲习班的成果应该提请将于 2000 年初在日本召开的“亚洲太平洋地区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闭会期间讲习班”与会者的关注。

敦促分区域政府考虑援助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施的“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中提出的人权教育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工作。

与会者和观察员应该通过其网络传播这次讲习班的成果，这也许会对其他国家愿意作同样努力的合作伙伴有所帮助。

1. 培训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

培训教师的目的在于增进人权知识、提高采用参与和创造性方法的技巧并且增强讲授人权的动力。

应该为教师设置适当、充分的职前和在职人权课程并且编写方便使用者的材料。

人权培训方案应该包括与教师和学生家庭生活有关的人权问题。

应该举办培训训练人员课程因为这具有更多重效果。

在职培训应该成为必修的，并酌情给予学分，而且应该分成基础、中等和高级水平以满足教师的不同需要。

应该建立关于人权教育的教师培训学院和/或培训课程。

2. 课程设置和课外活动

课程设置应该是涉及教师、人权专家、教育学家、父母、学生、非政府组织、学校管理阶层等等的一个全包容过程。

课程设置应该是需要试验、审查、评估并修改的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

人权教育应该融入各级教育层次中。

课外活动应该在社区内和家庭中组织并有利于社区和家庭。课外活动应该包括实地访问、与其他学校的交互方案、野营、音乐节等等。

3. 政策问题

应该颁布支持学校人权教育的法律和规定，这些法律和规定尤其应该允许灵活制定人权教育方案。

4. 课堂上的人权教育

教师应该了解他们的学生的背景，需要与他们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以使人权教育有效。应该触及教师与学生之间权限关系的问题。

课堂学校管理阶层应该确保在课堂/学校人权观普遍盛行以支持人权教育。

课堂人权教育材料应该是方便使用者的。

-- -- -- -- --